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87 號 17 樓
電 話：(02)2507-7071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3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4	~ 73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鄭武樾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55 號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謝智政

王輝賢

謝智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5~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327	2	\$ 344,129	3	\$ 196,6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3,875	5	660,343	7	684,87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69,307	14	1,383,721	14	1,285,75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827	1	-	-	2,9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11,194	-	80,460	1	96,20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7,596	-	27,596	-
130X	存貨	六(四)	937,551	10	1,483,465	15	1,423,172	1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六(五)	607,418	7	540,047	5	433,586	5
1410	預付款項		491,887	5	364,051	4	362,85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00	-	2,054	-	1,1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61,786</u>	<u>44</u>	<u>4,885,866</u>	<u>49</u>	<u>4,514,70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 七	1,847,424	20	2,034,155	20	2,014,21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 二)(二十 八)及八	2,731,045	30	2,573,916	26	2,022,690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430	-	12,988	-	13,80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五)	243,679	3	262,967	3	181,0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09,753	1	111,221	1	140,87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27,124	2	114,103	1	84,7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76,455</u>	<u>56</u>	<u>5,109,350</u>	<u>51</u>	<u>4,457,32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9,138,241</u>	<u>100</u>	<u>\$ 9,995,216</u>	<u>100</u>	<u>\$ 8,972,03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99,461	19	\$ 2,599,260	26	\$ 2,535,815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79,813	2	167,841	2	203,752	3	
2150 應付票據		279,506	3	322,671	3	297,204	3	
2170 應付帳款		526,147	6	535,397	5	513,4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458	-	69,774	1	8,5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及七	348,261	4	333,000	3	359,34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2,157	1	80,928	1	7,1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二十八)及八	100,457	1	56,702	1	4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65,260</u>	<u>36</u>	<u>4,165,573</u>	<u>42</u>	<u>3,925,774</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13,750	6	543,75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960	-	42,173	-	1,1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二十八)	472,666	5	497,182	5	662,25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0,376</u>	<u>11</u>	<u>1,083,105</u>	<u>11</u>	<u>663,37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265,636</u>	<u>47</u>	<u>5,248,678</u>	<u>53</u>	<u>4,589,144</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320,268	25	2,320,268	23	2,320,26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67	-	967	-	96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6,847	2	145,984	1	132,4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749	7	404,717	4	30,12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635,413	18	1,803,354	18	1,798,541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89,244</u>	<u>52</u>	<u>4,675,290</u>	<u>46</u>	<u>4,282,306</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83,361	1	71,248	1	100,581	1	
3XXX 權益總計		<u>4,872,605</u>	<u>53</u>	<u>4,746,538</u>	<u>47</u>	<u>4,382,887</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二)(二十七)及九七及十一	<u>\$ 9,138,241</u>	<u>100</u>	<u>\$ 9,995,216</u>	<u>100</u>	<u>\$ 8,972,0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122,414	100	\$ 17,770,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三(二十三)(二 十四)(二十七) 及七	(16,437,261)	(91)	(16,392,403)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5,153	9	1,378,280	8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 三)(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834,811)	(4)	(802,788)	(4)
6200 管理費用		(323,948)	(2)	(320,9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759)	(6)	(1,123,768)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五)(十九)	13,443	-	(7,400)	-
6900 營業利益		539,837	3	247,1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8,105	-	76,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9,676	-	191,4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3,048)	-	(40,7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3	-	227,115	1
7900 稅前淨利		564,570	3	474,2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2,842)	-	(153,485)	(1)
8200 本期淨利		\$ 451,728	3	\$ 320,74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8,211	-	(\$ 25,87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92,085)	(1)	28,3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793	-	166,3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95)	-	(28,28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3,452	2	\$ 461,27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3,081	3	\$ 323,6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2,891)	-
		\$ 451,728	3	\$ 320,74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575	2	\$ 462,59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7	-	(1,322)	-
		\$ 303,452	2	\$ 461,270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95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64,570	\$		474,2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231)			7,78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92)
折舊費用			282,565			222,629
攤銷費用			4,441			2,177
利息收入	(1,724)	(2,941)
利息費用			43,048			40,7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28)			10,282
存貨報廢損失			350			-
生物性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74)			224
生物性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3,443)			7,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17)	(1,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86,468			24,5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6,645	(105,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827)			2,9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9,266			15,744
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			27,596			-
存貨減少(增加)			546,992	(70,575)
生物資產增加	(33,366)	(196,032)
預付款項增加	(127,836)	(1,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3,165)			25,4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250)			21,90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316)			61,1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986	(12,1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5,264)			1,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5,686			528,712
支付之所得稅	(121,595)	(37,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091			491,467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46)	(\$	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462)	(795,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0		3,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12)	(31,430)
取得無形資產	(5,746)		-
收取之利息		1,724		2,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112)	(821,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99,799)		63,4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72	(35,91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6,250)		-
支付之利息	(43,388)	(42,142)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資		15,750		-
發放現金股利	(185,621)	(69,608)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514)	(28,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4,850)		487,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69	(10,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802)		147,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129		196,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327	\$	344,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66 年 8 月 22 日奉准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 67 年 7 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飼料之製造、銷售；家禽之電動屠宰業務及肉品二次加工業務之投資。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7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泰國公司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PF」)間接持有本公司 32.41% 股權，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CPG」)為 CPF 之主要股東。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192,08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性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沛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卜貿)	經營進出口貿易 業務	90.00	90.00
本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愛拔益加)	經營蛋肉用種雞 及雛雞畜牧業	50.00	50.00
沛式公司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正大連雲港)	投資控股	99.99	99.99
正大連雲港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連雲港正大)	生產及銷售飼料	70.00	7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沛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本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卜貿)	經營進出口貿易 業務		90.00
本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愛拔益加)	經營蛋肉用種雞 及雛雞畜牧業		50.00
沛式公司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正大連雲港)	投資控股		99.99
正大連雲港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連雲港正大)	生產及銷售飼料		7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生物性資產

生物性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性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性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性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	改良	物	3 ~ 30 年
房屋	及	建築	3 ~ 60 年
機器	設	備	3 ~ 20 年
運輸	設	備	5 年
租賃	改	良	3 ~ 15 年
其他	設	備	3 ~ 20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飼料及肉類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

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各類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準備。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9,753。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37,551。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471,02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867 及 \$13,36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061	\$ 3,574	\$ 3,330
業務週轉金	4,321	5,750	4,659
支票存款	779	1,111	585
活期存款	188,166	84,668	152,718
定期存款	-	249,026	35,333
合計	<u>\$ 194,327</u>	<u>\$ 344,129</u>	<u>\$ 196,6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2,661	\$ 207,307	\$ 215,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1,634,763</u>	<u>1,826,848</u>	<u>1,798,541</u>
合計	<u>\$ 1,847,424</u>	<u>\$ 2,034,155</u>	<u>\$ 2,014,214</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92,085)及\$28,307。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係子公司-開曼沛式有限公司持有關係人-CPF 於泰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284,277	\$ 1,402,485	\$ 1,300,744
減：備抵呆帳	(14,970)	(18,764)	(14,994)
	<u>\$ 1,269,307</u>	<u>\$ 1,383,721</u>	<u>\$ 1,285,75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逾期	\$ 1,073,776	\$ 1,141,933	\$ 1,070,975
90天內	184,186	234,178	209,452
91-180天	5,878	3,862	761
181-360天	90	15,920	8,480
360天以上	20,347	6,592	11,076
	<u>\$ 1,284,277</u>	<u>\$ 1,402,485</u>	<u>\$ 1,300,744</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8,764	\$ -	\$ 18,764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2,231)	-	(2,231)
本期沖銷未能收 回之款項	(1,563)	-	(1,563)
12月31日	<u>\$ 14,970</u>	<u>\$ -</u>	<u>\$ 14,970</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994	\$ -	\$ 14,994
備抵呆帳轉列 收入數	(92)	()	(92)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7,783	-	7,783
本期沖銷未能收 回之款項	(3,921)	-	(3,921)
12月31日	<u>\$ 18,764</u>	<u>\$ -</u>	<u>\$ 18,764</u>

3. 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品	\$ 274,718	\$ 143,039	\$ 135,838
無擔保品	<u>1,009,559</u>	<u>1,259,446</u>	<u>1,164,906</u>
	<u>\$ 1,284,277</u>	<u>\$ 1,402,485</u>	<u>\$ 1,300,74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5,561	(\$ 3,500)	\$ 672,061
包裝材料	15,993	(452)	15,541
在製品	17,945	-	17,945
製成品	197,287	(5,000)	192,287
商品	34,780	(473)	34,307
在途存貨	<u>5,410</u>	<u>-</u>	<u>5,410</u>
合計	<u>\$ 946,976</u>	<u>(\$ 9,425)</u>	<u>\$ 937,55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74,775	\$ -	\$ 1,074,775
包裝材料	18,240	(452)	17,788
在製品	24,751	-	24,751
製成品	330,008	(10,400)	319,608
商品	41,195	-	41,195
在途存貨	<u>5,348</u>	<u>-</u>	<u>5,348</u>
合計	<u>\$ 1,494,317</u>	<u>(\$ 10,852)</u>	<u>\$ 1,483,46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1,631	\$ -	\$ 971,631
包裝材料	15,038	(452)	14,586
在製品	22,930	-	22,930
製成品	371,112	-	371,112
商品	32,520	(329)	32,191
在途存貨	10,722	-	10,722
合計	\$ 1,423,953	(\$ 781)	\$ 1,423,17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436,406	\$ 16,379,88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28)	10,282
其他	2,283	2,235
	\$ 16,437,261	\$ 16,392,403

(五) 生物性資產

1. 生物性資產

生物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消耗性生物資產	\$ 541,445	\$ 503,767	\$ 403,622
消耗性生物資產-累計減損	-	(115)	(1,050)
消耗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累計變動數	6,043	(7,400)	-
生產性生物資產	101,196	77,912	55,864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41,266)	(32,958)	(24,850)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減損	-	(1,159)	-
總計	\$ 607,418	\$ 540,047	\$ 433,586

生物資產-非流動

生產性生物資產	\$ 282,879	\$ 300,857	\$ 198,614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39,200)	(37,890)	(17,594)
總計	\$ 243,679	\$ 262,967	\$ 181,020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收成為農產品或以生物性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性資產。

2. 生物性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803,014	\$ 614,606
因購買而增加	763,681	1,069,278
投入成本及費用	3,940,305	3,514,676
因出售而減少	(1,783,529)	(1,228,197)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 之利益(損失)	13,443 (7,400)
移轉至存貨	(2,880,316)	(3,149,256)
兌換差額	4,102 (1,529)
其他	(9,603)	(9,164)
12月31日	<u>\$ 851,097</u>	<u>\$ 803,014</u>

3. 本集團之生物性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肉豬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其餘生物性資產已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肉豬之公允價值係依照市場公開之肉豬價格衡量。

繁殖用之種禽及種豬市價取得不易，肉禽生產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且前述生物性資產由於氣候及病害等外部因素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較為不可靠，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性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畜禽、飼料及農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之成本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銷，種豬之攤銷期間約 24~36 個月，種禽約 30 週。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生物性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轉入其繁殖產生之生物性資產)分別為 \$96,085 及 \$83,424。

4. 生物性資產實體數量估計數

單位:頭/羽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生物性資產數量	<u>3,363,823</u>	<u>3,407,576</u>	<u>3,865,866</u>

5.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源自於禽類與肉豬價格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禽類及肉豬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合約。本集團定期檢視對禽類肉品、加工品及肉豬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3,287	\$ 39,447	\$ 1,828,511	\$ 2,499,832	\$ 156,248	\$ 4,116	\$ 288,493	\$ 266,736	\$ 284,806	\$ 5,631,4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613)	(1,005,841)	(1,706,734)	(83,091)	(1,078)	(81,319)	(155,884)	-	(3,057,560)
	<u>\$ 263,287</u>	<u>\$ 15,834</u>	<u>\$ 822,670</u>	<u>\$ 793,098</u>	<u>\$ 73,157</u>	<u>\$ 3,038</u>	<u>\$ 207,174</u>	<u>\$ 110,852</u>	<u>\$ 284,806</u>	<u>\$ 2,573,916</u>
102年度										
1月1日	\$ 263,287	\$ 15,834	\$ 822,670	\$ 793,098	\$ 73,157	\$ 3,038	\$ 207,174	\$ 110,852	\$ 284,806	\$ 2,573,916
增添	-	926	35,894	52,401	46,746	-	74,603	14,863	209,193	434,626
處分	-	-	-	(1,129)	(4,356)	-	(192)	(436)	-	(6,113)
重分類	19,798	-	33,187	242,668	8,299	-	56,544	34,422	(394,918)	-
折舊費用	-	(1,005)	(65,323)	(137,049)	(23,232)	(588)	(35,832)	(19,536)	-	(282,565)
淨兌換差額	-	-	3,113	7,058	471	-	-	309	230	11,181
12月31日	<u>\$ 283,085</u>	<u>\$ 15,755</u>	<u>\$ 829,541</u>	<u>\$ 957,047</u>	<u>\$ 101,085</u>	<u>\$ 2,450</u>	<u>\$ 302,297</u>	<u>\$ 140,474</u>	<u>\$ 99,311</u>	<u>\$ 2,731,04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3,085	\$ 40,373	\$ 1,895,396	\$ 2,763,610	\$ 181,308	\$ 4,116	\$ 419,185	\$ 309,737	\$ 99,311	\$ 5,996,1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618)	(1,065,855)	(1,806,563)	(80,223)	(1,666)	(116,888)	(169,263)	-	(3,265,076)
	<u>\$ 283,085</u>	<u>\$ 15,755</u>	<u>\$ 829,541</u>	<u>\$ 957,047</u>	<u>\$ 101,085</u>	<u>\$ 2,450</u>	<u>\$ 302,297</u>	<u>\$ 140,474</u>	<u>\$ 99,311</u>	<u>\$ 2,731,045</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3,567	\$ 25,630	\$ 1,545,316	\$ 2,037,469	\$ 135,704	\$ 4,116	\$ 172,204	\$ 177,854	\$ 635,360	\$ 4,967,2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3,503)</u>	<u>(983,917)</u>	<u>(1,652,168)</u>	<u>(74,911)</u>	<u>(490)</u>	<u>(62,336)</u>	<u>(147,205)</u>	<u>-</u>	<u>(2,944,530)</u>
	<u>\$ 233,567</u>	<u>\$ 2,127</u>	<u>\$ 561,399</u>	<u>\$ 385,301</u>	<u>\$ 60,793</u>	<u>\$ 3,626</u>	<u>\$ 109,868</u>	<u>\$ 30,649</u>	<u>\$ 635,360</u>	<u>\$ 2,022,690</u>
101年度										
1月1日	\$ 233,567	\$ 2,127	\$ 561,399	\$ 385,301	\$ 60,793	\$ 3,626	\$ 109,868	\$ 30,649	\$ 635,360	\$ 2,022,690
增添	1,298	748	48,103	57,769	26,723	-	61,521	27,300	558,921	782,383
處分	-	-	-	(108)	(2,018)	-	-	(49)	-	(2,175)
重分類	28,422	13,967	272,105	462,606	6,596	-	58,051	67,526	(909,273)	-
折舊費用	-	(1,008)	(57,210)	(108,575)	(18,585)	(588)	(22,266)	(14,397)	-	(222,629)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727)</u>	<u>(3,895)</u>	<u>(352)</u>	<u>-</u>	<u>-</u>	<u>(177)</u>	<u>(202)</u>	<u>(6,353)</u>
12月31日	<u>\$ 263,287</u>	<u>\$ 15,834</u>	<u>\$ 822,670</u>	<u>\$ 793,098</u>	<u>\$ 73,157</u>	<u>\$ 3,038</u>	<u>\$ 207,174</u>	<u>\$ 110,852</u>	<u>\$ 284,806</u>	<u>\$ 2,573,9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63,287	\$ 39,447	\$ 1,828,511	\$ 2,499,832	\$ 156,248	\$ 4,116	\$ 288,493	\$ 266,736	\$ 284,806	\$ 5,631,4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3,613)</u>	<u>(1,005,841)</u>	<u>(1,706,734)</u>	<u>(83,091)</u>	<u>(1,078)</u>	<u>(81,319)</u>	<u>(155,884)</u>	<u>-</u>	<u>(3,057,560)</u>
	<u>\$ 263,287</u>	<u>\$ 15,834</u>	<u>\$ 822,670</u>	<u>\$ 793,098</u>	<u>\$ 73,157</u>	<u>\$ 3,038</u>	<u>\$ 207,174</u>	<u>\$ 110,852</u>	<u>\$ 284,806</u>	<u>\$ 2,573,91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709	\$ 2,81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6%~1.20%	1.14%~1.2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50	\$ 12,785	\$ 13,3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7)	-	(347)
	<u>\$ 203</u>	<u>\$ 12,785</u>	<u>\$ 12,98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03	\$ 12,785	\$ 12,988
增添	5,746		5,746
攤銷費用	(1,635)		(1,635)
淨兌換差額	-	331	331
12月31日	<u>\$ 4,314</u>	<u>\$ 13,116</u>	<u>\$ 17,43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166	\$ 13,116	\$ 19,2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52)	-	(1,852)
	<u>\$ 4,314</u>	<u>\$ 13,116</u>	<u>\$ 17,430</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994	\$ 13,301	\$ 14,2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7)	-	(487)
	<u>\$ 507</u>	<u>\$ 13,301</u>	<u>\$ 13,808</u>
<u>101年度</u>			
1月1日	\$ 507	\$ 13,301	\$ 13,808
攤銷費用	(304)	-	(304)
淨兌換差額	-	(516)	(516)
12月31日	<u>\$ 203</u>	<u>\$ 12,785</u>	<u>\$ 12,98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50	\$ 12,785	\$ 13,3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7)	-	(347)
	<u>\$ 203</u>	<u>\$ 12,785</u>	<u>\$ 12,988</u>

(八)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5,378	\$ 5,348	\$ 5,796

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用年限為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起 40 年，租金業已全額支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1,280,000	1.10%~1.97%	無
信用狀借款	322,702	0.94%~2.17%	無
擔保借款	96,759	6.00%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u>\$ 1,699,461</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2,207,152	0.98%~2.08%	無
信用狀借款	278,453	1.06%~1.88%	無
擔保借款	113,655	6.00%~6.56%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u>\$ 2,599,26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1,638,672	0.96%~2.06%	無
信用狀借款	805,832	1.13%~1.89%	無
擔保借款	91,311	5.81%~6.56%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u>\$ 2,535,815</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業本票	\$ 180,000	\$ 168,000	\$ 204,000
減：未攤銷折價	(187)	(159)	(248)
	<u>\$ 179,813</u>	<u>\$ 167,841</u>	<u>\$ 203,752</u>
利率區間	0.91%~1.15%	0.96%~1.38%	0.96%~1.01%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業經金融機構保證。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自102.4.18起分16期	1.70%	土地及建築物	243,750
-華南商業銀行	攤還本金至106.1.18			
擔保借款	自103.10.20起分12期	1.70%	土地及建築物	3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攤還本金至106.7.20			
擔保借款	自105.5.28起分6期攤	1.97%	土地及建築物	7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還本金至107.11.28			
				<u>613,75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0</u>)
				<u>\$ 513,75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自102.4.18起分16期	1.70%	土地及建築物	\$ 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攤還本金至106.1.18			
擔保借款	自103.10.20起分12期	1.70%	土地及建築物	3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攤還本金至106.7.20			
				<u>60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6,250</u>)
				<u>\$ 543,75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十二)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與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融資性租賃合約，承租機器設備。該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80	(\$ 23)	\$ 45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1,680	(35)	1,645
超過5年	<u>\$ 2,160</u>	<u>(\$ 58)</u>	<u>\$ 2,102</u>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80	(\$	28)	\$ 45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920	(57)	1,863
超過5年		240	(1)	239
		2,160	(58)	2,102
	\$	2,640	(\$	86)	\$ 2,554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80	(\$	34)	\$ 44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920	(79)	1,841
超過5年		720	(7)	713
		2,640	(86)	2,554
	\$	3,120	(\$	120)	\$ 3,000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843)	(\$ 564,287)	(\$ 717,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06	67,417	56,049
期末應提撥退休基金	1,716	1,790	1,83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471,021)	(\$ 495,080)	(\$ 659,702)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4,287	\$ 717,583
當期服務成本	8,696	12,193
利息成本	8,381	12,442
精算損益	(19,192)	(167,012)
支付之福利	(51,329)	(10,91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10,843</u>	<u>\$ 564,28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417	\$ 56,0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81	1,208
精算損益	(399)	(627)
雇主之提撥金	21,336	21,706
支付之福利	(51,329)	(10,9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106</u>	<u>\$ 67,41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96	\$ 12,193
利息成本	8,381	12,4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81)	(1,20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996</u>	<u>\$ 23,42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8,954	\$ 12,933
推銷費用	2,577	3,871
管理費用	4,465	6,623
	<u>\$ 15,996</u>	<u>\$ 23,42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8,793</u>	<u>\$ 166,385</u>
累積金額	<u>\$ 185,178</u>	<u>\$ 166,385</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843)	(\$ 564,2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106</u>	<u>67,417</u>
計畫剩餘(短絀)	(\$ <u>472,737</u>)	(\$ <u>496,87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166</u>	<u>\$ 52,645</u>
計畫負債之精算改變調整	<u>\$ 12,026</u>	<u>\$ 114,36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399</u>)	(\$ <u>627</u>)

(10)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與民國102年實際提撥數差異不大。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65及\$22,055。

(2) 連雲港正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

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02 及 \$12,134。

(十四)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3,579,000，分為 357,900 仟股，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2,320,268，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2,027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規定順序分配之：
 - (1) 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
 - (2) 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 1% 以上。
 - (3) 股東紅利：依前兩項分配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 10%，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時，則將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00 及 \$3,03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 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

紅利\$2,809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039之差異為\$230，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認列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85,621(每股0.8元)及\$69,608(每股0.3元)。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1,826,848	(\$ 23,494)	\$ 1,803,35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085)	-	(192,0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4,144	24,144
102年12月31日	<u>\$ 1,634,763</u>	<u>\$ 650</u>	<u>\$ 1,635,413</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1,798,541	-	\$ 1,798,54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307	-	28,3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3,494)	(23,494)
101年12月31日	<u>\$ 1,826,848</u>	<u>(\$ 23,494)</u>	<u>\$ 1,803,354</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u>\$ 18,122,414</u>	<u>\$ 17,770,683</u>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係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利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收益及費損	<u>\$ 13,443</u>	<u>(\$ 7,400)</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826	\$ 1,188
利息收入	1,724	2,941
股利收入	<u>45,555</u>	<u>72,310</u>
	<u>\$ 48,105</u>	<u>\$ 76,43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300	\$ 25,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17	1,608
火災賠償收入	-	154,022
什項利益及損失	5,259	9,993
合計	<u>\$ 19,676</u>	<u>\$ 191,43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3,048</u>	<u>\$ 40,75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94,446	\$ 429,484	\$ 1,02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52,082	30,483	282,565
攤銷費用	3,100	1,341	4,441

	<u>101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82,642	\$ 420,423	\$ 1,003,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97,736	24,893	222,629
攤銷費用	1,774	403	2,177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486,605	\$ 365,553	\$ 852,158
勞健保費用	45,085	20,156	65,241
退休金費用	28,099	23,464	51,5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657	20,311	54,968
	<u>\$ 594,446</u>	<u>\$ 429,484</u>	<u>\$ 1,023,930</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73,728	\$ 356,544	\$ 830,272
勞健保費用	41,874	17,889	59,763
退休金費用	31,230	26,386	57,6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10	19,604	55,414
	<u>\$ 582,642</u>	<u>\$ 420,423</u>	<u>\$ 1,003,065</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支付員工之伙食費、訓練費與職工福利等。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42,259	\$ 111,30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9,417)	42,183
所得稅費用	<u>\$ 112,842</u>	<u>\$ 153,48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3,195</u>	<u>\$ 28,2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2,813	\$ 97,008
永久性差異	3,331	48,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473	5,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75)	2,914
所得稅費用	<u>\$ 112,842</u>	<u>\$ 153,485</u>

3. (1)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暫時性差異：			
估列之銷貨折讓	\$ 22,874	\$ 19,497	\$ 17,7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及生物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數	575	3,320	312
備抵庫存零件損失	1,561	1,266	9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317	(24)	2,957
退休金準備超限數	80,074	83,609	111,595
虧損扣抵	165	875	5,283
投資外國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13,573)	(41,909)	-
其他	3,800	2,414	919
合計	<u>\$ 95,793</u>	<u>\$ 69,048</u>	<u>\$ 139,762</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9,753	\$ 111,221	\$ 140,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60)	(42,173)	(1,114)
	<u>\$ 95,793</u>	<u>\$ 69,048</u>	<u>\$ 139,762</u>

(2) 因暫時性差異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之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認列於損益	\$ 29,940	(\$ 42,4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 3,195)	(\$ 28,285)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尚未使用抵減金額	<u>\$ 96,355</u>	<u>\$ 86,296</u>	<u>\$ 73,95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部分	<u>\$ 95,385</u>	<u>\$ 81,147</u>	<u>\$ 42,882</u>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至112年	103年至111年	103年至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216	\$ 13,795	\$ 7,2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惟民國 98 年度尚未核定。

7. 子公司-卜貿及愛拔益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655,749	\$ 404,717	\$ 30,121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3,185、\$43,416 及 \$58,08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u>每股盈餘 (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3,081	232,027
		\$ 1.95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u>每股盈餘 (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3,633	232,027
		\$ 1.39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若干營運場所及農場，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22 年不等。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7,513 及 \$18,57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2,346	\$ 21,746	\$ 13,8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993	70,406	40,408
超過5年	<u>182,906</u>	<u>196,459</u>	<u>97,243</u>
	<u>\$ 279,245</u>	<u>\$ 288,611</u>	<u>\$ 151,548</u>
已開立遠期票據	<u>\$ 15,855</u>	<u>\$ 18,747</u>	<u>\$ 18,465</u>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4,626	\$ 782,3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950	39,734
期初應付租賃款	2,554	3,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566)	(26,950)
期末應付租賃款	(2,102)	(2,554)
本期支付現金	<u>\$ 439,462</u>	<u>\$ 795,6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CPF（在泰國註冊成立）控制，其間接持有本公司 32.41% 股份，其餘則被大眾持有。CPG 為 CPF 之主要股東。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135,704</u>	<u>\$ 9,92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250,932	\$ 349,52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3,827	\$ -	\$ 2,91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9,458	\$ 69,774	\$ 8,57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賃收入：		
— 關聯企業	\$ 58	\$ 58

上述租賃款項係依合約按年收取。

6. 技術服務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初與 CPG 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本公司進行飼料製造，各種禽畜之飼養管理、屠宰、加工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之諮詢。每年依泰幣 12,000 仟元(淨值)支付技術服務酬金，合作期間為民國 85 年 1 月至雙方之一有意終止本合約。民國 102 及 101 度本公司認列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2,755 及\$12,947，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支付之餘額分別為\$21、\$60 及\$20。(表列其他應付款)。

(2) 正大農牧自民國 90 年 10 月起提供連雲港正大管理支援和技術指導等服務。連雲港正大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技術諮詢費分別為\$5,839 及\$5,787(帳列薪資及技術服務費)。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詳附註六(二)說明。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雲港正大之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通過借款人民幣 2,000 仟元予連雲港正大之非控制權益股東連雲港開發區開源工業有限公司(開源工業)，借款期限為一年，並以開源工業持有連雲港正大之股份作為擔保品，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借款餘額為人民幣 1,0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紅利	\$ 61,372	\$ 60,464
退職後福利	2,019	1,903
總計	<u>\$ 63,391</u>	<u>\$ 62,3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54	\$ 134	其他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400	2,000	1,000	履約擔保
房屋、建築	14,769	16,539	20,814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8	5,348	5,796	短期借款
土地	52,868	51,785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物	268,370	291,819	-	長期借款
	<u>\$ 343,785</u>	<u>\$ 367,545</u>	<u>\$ 27,7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二)及六(二十七)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18,116、\$431,681 及 \$378,718。
- (二)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33,070、\$62,224 及 \$137,973，將依各項工程完工進度陸續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投廠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本公司所有財產及設備均投保財產險及營運中斷險，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相關理賠款已收回。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火災損益(保險理賠利益扣除相關損失)淨額分別為\$0 及\$154,02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之應收保險理賠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0、\$39,870 及\$79,8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七(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400	\$ 2,4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13,750	\$ 613,75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054	\$ 2,05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00,000	\$ 600,0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134	\$ 1,13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	29.76	\$ 1,069	1%	\$ 11	\$ -
泰銖：新台幣	140	0.89	125	1%	1	-
美金：港幣	2,846	7.80	84,644	1%	846	-
人民幣：港幣	8,044	1.27	38,915	1%	389	-
泰銖：港幣	2,048,000	0.24	1,847,424	1%	-	18,4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79	29.86	\$ 384,503	1%	(\$ 3,845)	\$ -
歐元：新台幣	134	41.29	5,521	1%	(55)	-
新加坡幣：新台幣	53	23.67	1,265	1%	(13)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	28.99	\$ 836	1%	\$ 8	\$ -
泰銖：新台幣	140	0.93	131	1%	1	-
美金：港幣	1,761	7.80	51,060	1%	511	-
人民幣：港幣	44,544	1.23	203,321	1%	2,033	-
泰銖：港幣	2,160,000	0.25	2,034,155	1%	-	20,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36	29.09	\$ 329,777	1%	(\$ 3,298)	\$ -
歐元：新台幣	539	38.69	20,858	1%	(209)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	30.23	\$	444
泰銖：新台幣		140	0.94		132
美金：港幣		1,260	7.80		37,992
人民幣：港幣		10,039	1.22		47,249
泰銖：港幣		2,112,000	0.25		2,014,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58	30.33	\$	875,122
歐元：新台幣		105	39.38		4,130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之管理策略，請詳附註六(五)。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474 及 \$20,34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94 及 \$4,9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債務條款遵循、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99,4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應付票據	279,506	-	-
應付帳款	555,605	-	-
其他應付款	348,26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10,204	528,598	-
其他金融負債	457	1,64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99,26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8,000	-	-
應付票據	322,671	-	-
應付帳款	605,171	-	-
其他應付款	333,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66,052	561,573	-
其他金融負債	452	1,863	2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35,81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4,000	-	-
應付票據	297,204	-	-
應付帳款	522,071	-	-
其他應付款	359,346	-	-
其他金融負債	446	1,841	71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47,424</u>	<u>\$ -</u>	<u>\$ -</u>	<u>\$ 1,847,424</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034,155</u>	<u>\$ -</u>	<u>\$ -</u>	<u>\$ 2,034,155</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014,214</u>	<u>\$ -</u>	<u>\$ -</u>	<u>\$ 2,014,21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未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CHAROEN POKPHAND (USA), INC.		4,501,000	\$ -	0.02%	\$ -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AVIAN FARMS, INC.		2,000,000	-	5.00%	-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註2)	64,000,000	1,847,424	0.83%	1,847,424	

註 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2：開曼沛式有限公司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營收之 1%，不予揭露。

民國 101 年度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營收之 1%，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新台幣	\$ 477,598	新台幣	\$ 477,598	61,738,044	100.00	新台幣	\$2,156,725	新台幣	\$ 28,140	新台幣	\$ 28,140	子公司 (註1)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20,086	新台幣	20,086	2,443,716	90.00	新台幣	30,435	新台幣	2,199	新台幣	1,979	子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雞雜畜牧業	新台幣	60,131	新台幣	44,381	1,600,000	50.00	新台幣	5,802	新台幣	(12,431)	新台幣	(6,215)	子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港幣	12,742	港幣	12,742	999,999	99.99	新台幣	190,794	新台幣	8,442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2)

註 1：係包括認列其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

註 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公 司 直 接		截 至 本 期 止				
				投 資 方 式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匯 出	收 回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被 投 資 公 司	或 間 接 投 資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投 資	已 匯 回 投 資	
連雲港正大農牧	發展有限公司	飼料生產、家禽、飼養、加工、銷售	\$ 160,677	2	\$ 127,232	\$ -	\$ -	\$ 127,232	\$ 15,475	70	\$ 10,833	\$ 173,080	\$ -	註4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5)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7,232	\$ 402,198	\$ 2,873,54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實收資本額 USD5,40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皆為 USD4,276 仟元，上表新臺幣金額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 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13,517 仟元，上表新臺幣金額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經營飼料事業處、肉品加工事業處、食品加工事業處、動物藥品事業處及種雞事業處。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

1. 飼料事業處：生產各類禽畜飼料及大宗物資批發；
2. 肉品加工事業處：進行家禽之電動屠宰；
3. 食品加工事業處：從事各類肉品熟食加工；
4. 種雞事業處：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該項衡量亦排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u>飼料事業群</u>	<u>肉品加工事業處</u>	<u>食品加工事業處</u>	<u>種雞事業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 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129,325	\$ 3,301,819	\$ 1,546,330	\$ 66,515	\$ 78,425	\$ 18,122,41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4,677</u>	<u>-</u>	<u>337</u>	<u>14,914</u>	<u>26,009</u>	<u>65,937</u>
部門收入合計	<u>\$ 13,154,002</u>	<u>\$ 3,301,819</u>	<u>\$ 1,546,667</u>	<u>\$ 81,429</u>	<u>\$ 104,434</u>	<u>\$ 18,188,351</u>
部門損益	<u>\$ 614,434</u>	<u>\$ 38,667</u>	<u>(\$ 20,440)</u>	<u>(\$ 10,657)</u>	<u>(\$ 25,686)</u>	<u>\$ 596,318</u>

民國 101 年度

	<u>飼料事業群</u>	<u>肉品加工事業處</u>	<u>食品加工事業處</u>	<u>種雞事業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 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466,601	\$ 3,665,820	\$ 1,488,793	\$ 65,694	\$ 83,775	\$ 17,770,6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8,269</u>	<u>-</u>	<u>342</u>	<u>14,099</u>	<u>20,108</u>	<u>62,818</u>
部門收入合計	<u>\$ 12,494,870</u>	<u>\$ 3,665,820</u>	<u>\$ 1,489,135</u>	<u>\$ 79,793</u>	<u>\$ 103,883</u>	<u>\$ 17,833,501</u>
部門損益	<u>\$ 387,232</u>	<u>\$ 5,260</u>	<u>\$ 161,354</u>	<u>(\$ 38,069)</u>	<u>(\$ 26,603)</u>	<u>\$ 489,17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622,004	\$ 515,77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25,686)	(26,603)
營運部門合計	596,318	489,174
利息費用	(43,048)	(40,759)
兌換利益	11,300	25,8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64,570</u>	<u>\$ 474,22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 (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137,667	\$ 1,984,747	\$ 18,122,41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客戶之收入	65,937	-	65,937
部門收入合計	<u>\$ 16,203,604</u>	<u>\$ 1,984,747</u>	<u>\$ 18,188,351</u>
非流動資產	<u>\$ 2,915,632</u>	<u>\$ 203,646</u>	<u>\$ 3,119,278</u>
<u>101年度</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306,361	\$ 2,464,322	\$ 17,770,6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客戶之收入	62,818	-	62,818
部門收入合計	<u>\$ 15,369,179</u>	<u>\$ 2,464,322</u>	<u>\$ 17,833,501</u>
非流動資產	<u>\$ 2,727,701</u>	<u>\$ 236,273</u>	<u>\$ 2,963,97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各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本公司選擇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625	\$ -	\$ 196,625	
應收票據	684,879	-	684,879	
應收帳款	1,285,750	-	1,285,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0	-	2,910	
其他應收款	96,204	-	96,20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596	-	27,596	
存貨	2,037,778	(614,606)	1,423,172	(1)
生物資產—流動	-	433,586	433,586	(1)
預付款項	362,851	-	362,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39	(26,039)	-	(4)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1,134	
流動資產合計	<u>4,721,766</u>	<u>(207,059)</u>	<u>4,514,70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4,214	-	2,014,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690	-	2,022,690	
無形資產	28,047	(14,239)	13,808	(2)(5)
生物資產—非流動	-	181,020	181,02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13	83,263	140,876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427	5,289	84,71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01,991</u>	<u>255,333</u>	<u>4,457,324</u>	
資產總計	<u>\$ 8,923,757</u>	<u>\$ 48,274</u>	<u>\$ 8,972,03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35,815	\$ -	\$ 2,535,815	
應付短期票券	203,752	-	203,752	
應付票據	297,204	-	297,204	
應付帳款	513,493	-	513,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78	-	8,578	
其他應付款	359,346	-	359,3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40	-	7,140	
其他流動負債	446	-	446	
流動負債合計	<u>3,925,774</u>	<u>-</u>	<u>3,925,774</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14	1,114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05,467</u>	<u>256,789</u>	<u>662,256</u>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5,467</u>	<u>257,903</u>	<u>663,370</u>	
負債總計	<u>4,331,241</u>	<u>257,903</u>	<u>4,589,14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2,320,268	-	2,320,268	
資本公積	967	-	96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409	-	132,409	
未分配盈餘	328,748	(298,627)	30,121	(2)(3)
其他權益	1,699,618	98,923	1,798,541	(2)(3)
<u>非控制權益</u>	<u>110,506</u>	<u>(9,925)</u>	<u>100,581</u>	(2)
權益總計	<u>4,592,516</u>	<u>(209,629)</u>	<u>4,382,8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23,757</u>	<u>\$ 48,274</u>	<u>\$ 8,972,031</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129	\$ -	\$ 344,129	
應收票據	660,343	-	660,343	
應收帳款	1,383,721	-	1,383,721	
其他應收款	80,460	-	80,4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596	-	27,596	
存貨	2,286,479	(803,014)	1,483,465	(1)
生物資產—流動	-	540,047	540,047	(1)
預付款項	364,051	-	364,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06	(25,206)	-	(4)
其他流動資產	2,054	-	2,054	
流動資產合計	<u>5,174,039</u>	<u>(288,173)</u>	<u>4,885,866</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34,155	-	2,034,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916	-	2,573,916	
無形資產	25,549	(12,561)	12,988	(2)(5)
生物資產—非流動	-	262,967	262,96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78	91,943	111,221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58	5,145	114,103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1,856</u>	<u>347,494</u>	<u>5,109,350</u>	
資產總計	<u>\$ 9,935,895</u>	<u>\$ 59,321</u>	<u>\$ 9,995,21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99,260	\$ -	\$ 2,599,260	
應付短期票券	167,841	-	167,841	
應付票據	322,671	-	322,671	
應付帳款	535,397	-	535,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74	-	69,774	
其他應付款	333,000	-	33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928	-	80,928	
其他流動負債	56,702	-	56,702	
流動負債合計	<u>4,165,573</u>	<u>-</u>	<u>4,165,57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43,750		543,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173	42,17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92,235</u>	<u>104,947</u>	<u>497,182</u>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5,985</u>	<u>147,120</u>	<u>1,083,105</u>	
負債總計	<u>5,101,558</u>	<u>147,120</u>	<u>5,248,67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2,320,268	-	2,320,268	
資本公積	967	-	96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5,984	-	145,984	
未分配盈餘	554,197	(149,480)	404,717	(2)(3)
其他權益	1,735,970	67,384	1,803,354	(2)(3)
非控制權益	<u>76,951</u>	<u>(5,703)</u>	<u>71,248</u>	(2)
權益總計	<u>4,834,337</u>	<u>(87,799)</u>	<u>4,746,5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35,895</u>	<u>\$ 59,321</u>	<u>\$ 9,995,21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770,683	\$ -	\$ 17,770,683	
營業成本	(16,411,385)	18,982	(16,392,403)	(1)(2)
營業毛利	1,359,298	18,982	1,378,28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06,120)	3,332	(802,788)	(2)
管理費用	(325,247)	4,267	(320,980)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7,400)	(7,400)	(1)
營業利益	227,931	19,181	247,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6,439	-	76,4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435	-	191,435	
財務成本	(40,759)	-	(40,759)	
稅前淨利	455,046	19,181	474,227	
所得稅費用	(150,224)	(3,261)	(153,485)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4,822	15,920	320,742	
本期淨利	304,822	15,920	320,74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79)	(25,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8,307	28,30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6,385	166,3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8,285)	(28,28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40,528	140,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822	\$ 156,448	\$ 461,27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8,632	\$ 15,001	\$ 323,633	
非控制權益	(3,810)	919	(2,891)	(2)
	\$ 304,822	\$ 15,920	\$ 320,742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8,632	\$ 153,960	\$ 462,592	
非控制權益	(3,810)	2,488	(1,322)	
	\$ 304,822	\$ 156,448	\$ 461,270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農業：本集團所持有供生產及銷售之生物性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針對生物性資產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將該資產分類於存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生物性資產應單獨列示，並應依成本或公平價值認列相關評價利得或損失，該評價利得或損失，按國際會計準則應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會計科目表達之重分類。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差異影響金額彙總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項目增加(減少)數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11,582)
推銷費用	(3,332)
管理費用	(4,267)
所得稅費用		3,261
非控制權益淨利		919
其他綜合淨利		138,100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表列無形資產)	(\$ 7,416)	(\$ 8,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64	56,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947	256,7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表列其他權益)	31,258	62,797
未分配盈餘	(113,354)	(262,501)
非控制權益	(5,703)	(9,925)

(3)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36,126 認定為零並轉列未分配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未分配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集團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導致未分配盈餘淨減少\$36,126，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5) 其他重分類：

- a. 本集團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表列無形資產)；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b. 本集團帳列之電腦軟體成本，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表列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規定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表列無形資產)。

c. 上述變動對各權益項目之增加(減少)數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 5,348)	(\$ 5,79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203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5,348	5,796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111

號

會員姓名：
(1)王輝賢
(2)謝智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29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6514783



會員證書字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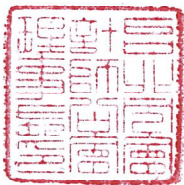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輝賢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智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